2022年度驻马店市归国华侨侨眷联合会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侨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侨联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驻马店市侨联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市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侨联概况

一、驻马店市归国华侨侨眷联合会主要职能

驻马店市归国华侨侨眷联合会（以下简称驻马店市侨联）是驻马店市委领导下的由归侨、侨眷组成的一级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主要职责：

1、围绕经济社会建设中心，团结引导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参与驻马店市现代化建设；

2、了解反映广大归侨侨眷、留学人员及其家属需求，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合法权益，为海外侨胞和留学人员在市内投资创业、科研创新等提供服务；

3、做好人大和政协的归侨侨眷代表或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引导侨界人士积极有序参政议政；

4、密切与海外新侨和留学人员及其社团的联系，促进驻马店与海外经贸、科技、文化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5、加强组织建设，指导和帮助基层侨联开展工作，参与社会管理，为和谐社会服务；

6、承办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驻马店市侨联内设3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权益保障部、经济联络招商部。纳入驻马店市侨联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1个，为驻马店市侨联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侨联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侨联2022年收入总计154.3万元，支出总计154.3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8.2万元，减少10.55%。基本持平。**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侨联2022收入总计154.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154.3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支出预算154.3万元：基本支出126.1万元，占81.72%,项目支出28.2万元，占18.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侨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54.3万元，与 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8.2万元，下降10.5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侨联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5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1.8万元，占78.9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4万元，占13.22%；卫生健康(类)支出6.9万元，占4.47%；住房保障(类)支出5.3万元，占3.4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1.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会《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侨联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侨联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2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0万元，与2021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1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接待归国探亲的海外侨胞)支出，预算数相比2021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驻马店市侨联2022年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3.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召开第四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预算安排会议就餐住宿等会议政府采购。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驻马店市侨联共有车辆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驻马店市侨联无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驻马店市侨联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